

上市及收購

上市政策

本會在7月刊發第一期《證監會監管通訊：上市公司》，當中就本會如何履行《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簡稱《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與上市公司及其他上市事宜有關的部分職能提供指引。為應付不斷轉變的市況及風險，我們現正根據《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在較普遍的情況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採取措施，及早介入嚴重個案，以保護廣大投資者的利益。

本會在4月發表聲明，當中載列本會於審核基建工程項目公司(包括來自“一帶一路”國家的公司)擬在香港上市的申請時將予考慮的因素，包括潛在的國家和相關風險。我們亦在5月就企業交易估值發出一份有關董事責任的指引，連同一份有關估值師須就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承擔法律責任的聲明。

本會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早前就改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的建議進行聯合公眾諮詢，目前正在合作編製諮詢總結，並將在適當時予以發表。

上市申請

在雙重存檔制度下，本會在季內審閱86宗新上市申請，較上一季度的51宗上升68.6%，以及較去年同期的71宗上升21.1%，創下自2003年實施有關制度以來的歷史新高。

檢討創業板及建議設立創新板

證監會及聯交所合作對上市監管(包括創業板)進行全面檢討。其後，香港交易所在6月16日就檢討創業板及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和《主板上市規

則》發表諮詢文件。檢討創業板是為了處理影響創業板的結構性問題及提升創業板公司的質素，而對兩份上市規則的建議修訂則旨在確保主板與創業板之間有明顯區別，以及保留主板作為較大型公司的市場的定位。

香港交易所亦在同日就建議設立創新板(分為兩個部分，即創新主板及創新初板)發表框架諮詢文件。

企業規管

本會根據法定企業操守和內幕消息披露條文，每日審閱公司公告。季內，本會根據第179條¹就11宗個案發出指示，以便收集更多資料。每宗個案的基本關注事項均不盡相同，當中包括公司是否曾以欺壓股東或對他們造成不公平損害的方式進行企業行動。

本會根據《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6及8條兩次行使本會的權力：5月19日，根據該規則第6(2)條向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發出通知，表示證監會反對該公司的配售股份上市；6月6日，依據該規則第8(1)條指示暫停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的買賣，原因是本會注意到該公司於2015年10月26日就一項公開發售刊發的通函內載有在要項上屬虛假、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以電子方式呈交披露權益通知

自《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下有關強制性電子存檔的條文於7月3日生效開始，披露權益通知必須經香港交易所的電子存檔系統呈交。我們在6月就新系統舉行培訓，有超過250名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出席。

¹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予證監會權力，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上市及收購

收購委員會的決定

收購委員會在5月10日發表的一份書面決定中裁定，關於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在2017年1月公布的股份回購建議，應以股東就有關建議的投票表決結果作為授予清洗交易寬免的條件，但清洗交易寬免不應交由股東另行投票表決。收購委員會亦同意收購執行人員²的看法，認為Young Lion Holdings Limited應該就電視廣播的持股及擁有權架構作出

全面披露。Young Lion Holdings Limited連同一致行動人士持有29.9%的電視廣播股份及有關股權在進行回購後將會升至41.2%。

電視廣播在5月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申請，要求就收購委員會有關清洗交易寬免的決定進行司法覆核。

上市申請及收購活動

	截至 30.6.2017 止季度	截至 31.3.2017 止季度	變動 (%)	截至 30.6.2016 止季度	按年 變動 (%)
根據雙重存檔制度提交的上市申請	86	51	68.6	71	21.1
收購及股份回購交易	132	138	-4.3	113	16.8

² 指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